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學生課後輔導培育之法制研析

二、所涉法規

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有許多來自高風險家庭的小朋友，放學後不是回家吃晚飯、寫功課，而是在外面「尬」腳踏車、流連網咖、或打架。因為大人經常不在家，許多孩子連晚飯也沒得吃。所幸有在地青年返鄉設立書屋，陪伴這些學童成長，帶來了希望。

今年（2019年）7月突然驟逝之台東知名公益團體「孩子的書屋」創辦人陳俊朗（人稱「陳爸」）20年前回到台東建和部落，發現偏鄉在教育體制裡學習低成就的孩子，遭輕視、忽略，甚至被粗暴對待，於是展開陪讀工作。1999年在台東創設書屋，讓身處偏鄉、資源弱勢的孩子有讀書寫字的園地。他帶著孩子們挑戰自我，單車環島、打造獨木舟完成環島航海夢，讓孩子認識台灣這塊土地，也讓孩子體會不放棄的精神及培養面對挫折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扶植與陪伴過數千個身心內外皆傷的孩子。

受到陳爸協助鼓勵，三峽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執行長林峻丞創立「小草書屋」和「青草職能學苑」，提供補救教學、藝文課程、生活陪伴和職場訓練。陪伴弱勢青少年，鼓勵體制內學習成效不彰的孩子擁有夢想，學習烘焙一技之長，找到生存價值。這些青少年放學後課業輔導、生活陪伴和職能培養，可以翻轉弱勢青少年

的一生，避免中輟、中離的發生，值得公部門投注更多資源並修正相關法制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(一) 補助公私立機構團體辦理課後陪伴及職能培育

1990 年代法國出現「陪伴」的概念，當學生在求學過程中的某個時刻，有了阻礙、困難、遭遇到挑戰、失敗與放棄時，便需要個人化的陪伴。法國教育部的措施如下：中小學學生在放學後的 2 小時（1 週 4 天），可以自願參加學校的課後學校，名為「教育陪伴」，其主要的活動是課業輔導（個別化性質）、運動、藝術與文化活動，以及外語的學習。於 2010 年後，法國政府特別針對教育優先區的學校，加強此項措施。

其中高中部分有更豐富的教育陪伴，包括個人化的陪伴、師徒制、使學生獲得該有的水平學習課程、轉銜學習課程、語言學習課程。高中的「高中生涯委員會」，負責執行個人化的教育陪伴，在高一時，協助學生在高中學習生活中有穩固的學習方法，給予最必要的協助，幫助他們選組；在高二，幫助他們獲得其所屬組別所需要的知識與能力；高三時，深化其所屬組別的學科能力。轉銜課程針對欲轉組的高中生，其欲轉換組別所欠缺的學習，給予特別的課程。法國教育陪伴措施最核心的意義，在施予適性化的教育，讓每個學生能夠深化其所擅長的知識與能力。

在我國，教育部歷年補助相關計畫，例如針對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，有「攜手計畫—課後扶助方案」（2005 年發布之《教育部補助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要點》已廢止，2012 年發布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》)；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（低收入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）之國小學童，於課後獲得妥善照顧並延伸至夜間，推動

國小辦理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」；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弱勢學生與幼兒（原住民、清寒子女、外籍配偶子女），於暑期推動「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」，課業輔導及發展與學習活動為主，涵蓋品德、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。雖迭有成效，然而這些都是以專案計畫的方式進行，無法確保補助經費之穩定。建議《國民教育法》及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，增訂補助公私立機構團體辦理課後陪伴活動之相關條文，並在高中部分加強職能培育。

（二）課後輔導時間之規範宜有彈性以符現實需求

現行學校課後輔導之規範為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》，要點第1點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，實施國民中小學一貫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綱）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，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精進課程及教學，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然其涉及補助經費之增減以及對於教育人員之獎懲，並無法律授權，恐有違反法律保留之虞。

該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第3目規定：「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，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；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」過去限制「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」，是為了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，使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，故規定「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」。另為使教學活動正常化，亦規定「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」。但這樣的時間限制，一位教育現場的輔導主任直言並不符合事實所需：「校內的弱勢孩子放學後回到家大多無人

照料，因此在外溜躑或成群結黨者仍大有人在，…但囿於政府規定的時間點，學校無法補貼協助輔導的教師們，實在很過意不去。」是以，規範上應考量城鄉差距，宜鬆綁課後輔導時間之限制，設有例外之彈性規定。

(三) 放寬課後照顧班之年齡延伸至少年

依據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76 條訂定之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》所稱之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係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，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，提供以「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」為主之多元服務。「兒童課後照顧班」係指由公、私立國民小學設立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（第 3 條）。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。在收費方面，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免費；經學校評估、報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「情況特殊兒童」，減免收費。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兒童及其他情況特殊兒童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率，更是列為各國民小學辦理本服務之教育視導重要指標之一（第 7 條）。

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》之「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」，其實與上述國民中小學課後輔導類似，但提供服務的機關團體更廣，包括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、社會福利、公益、慈善或宗教團體。然而，「兒童課後照顧班」所照顧之對象僅限於「小學階段兒童」，對於徬徨、好奇、最容易走偏的國高中年齡，未納入照顧對象，似有不足。更何況其母法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對象包括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，該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宜擴充至少少年，即「辦理兒童『及少年』課後照顧班」，可考量合併或分開辦理，相關辦法亦宜隨之修正。

撰稿人：趙俊祥